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煥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博彥律師(於民國114年2月5日解除委任)
視同上訴人　廖明山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林秀美
受　告知人　林暐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3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	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
所在處	誤載部分	
原判決第1頁第16行、第2頁第6行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原判決正本第2頁第8、9行	廖武元	廖武原
原判決第9頁附表一編號1	226350分之83824	226350分之83284
原判決第9頁附表一，第10、11頁附表二至七	陳林美秀	陳林秀美